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16號

原告 李坤育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告①陳大山

被告②陳丁祥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儀

被告③林弘基（即林若時繼承人）

④林弘正（即林若時繼承人）

⑤姚林惠兒（即林若時繼承人）

⑥林秀瑟（即林若時繼承人）

⑦林秀玲（即林若時繼承人）

⑧林秀霞（即林若時繼承人）

⑨游林志貞（即林若時繼承人）

⑩黃林秀春（即林若時繼承人）

⑪林秀嫻（即林若時繼承人）

⑫林秀卿（即林若時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⑬林啓昌（即林若時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⑭林啓池（即林若時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⑮張陳綉（即林若時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⑯張崇賢（即林若時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月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⑰張麗玲（即林若時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⑱張崇敬（即林若時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⑲張崇澤（即林若時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⑳張涵茵（即林若時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㉑張崇穎（即林若時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㉒張英娟（即林若時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㉓蔡潤香（即林若時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㉔蔡潤芳（即林若時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㉕張英嬌（即林若時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張幃

②⁹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邱麗芬

被告③林上凱（即林若時繼承人）

③林欣

③²林依

③③許家

③④許雅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即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③5陳科

③⑥陳照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翊帆律師

複代理人 何彥騏律師

被告③陳進福

01 兼③⑦⑤⑥⑤⑦⑥③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③⑧李進源
04 被 告③⑨陳宏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④⑩陳宗揚
07 ④⑪陳宗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④⑫陳韋志
10 ④⑬陳琮儒

11 0000000000000000
12 ④⑭陳黃桂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一 人
15 訴訟代理人 陳儒亮
16 被 告④⑮陳維謙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彰化縣○○鄉○○村○○街0段000巷00
19 弄00號

20 ④⑯沈秀英
21 0000000000000000
22 ④⑰陳鴻閔

23 ④⑱陳明謀
24 ④⑯④⑰④⑱共同

25 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

26 複 代理人 洪廷凱

27 被 告④⑲陳聯錦

28 兼 上一人

29 訴訟代理人④⑳陳進財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④㉑賴美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陳瑞森

04 被 告⑤②陳宗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⑤③陳新發

07 ③⑨、⑤③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 指定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⑤④陳志華

11 ⑤⑤陳建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⑤⑥楊秀蓮（即陳錫卿承當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⑤⑦李孟芬（即陳錫寶承當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追 加被告⑤⑧吳銀杏（即林若時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⑤⑨黃若芸（即林若時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⑥⑩黃至秀（即林若時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⑥⑪黃孝如（即林若時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⑥⑫黃若菡（即林若時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⑥⑬李坤展

29 ⑥⑭韋 利（即林若時繼承人及林初枝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⑥⑮韋慕如（即林若時繼承人及林初枝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若時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司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附表一所示共有人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11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附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五所示金額互為補償。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訴請求分割土地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373平方公尺）等2筆土地（下分稱569地號土地、574地號土地，並合稱系爭2筆土地），各共有人之共有情形及原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2筆土地之原共有人林若時於起訴前之43年3月10日死亡（卷(一)第69頁），其繼承人就其所遺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起訴時僅

01 列林弘基、林弘正、姚林惠兒、林秀瑟、林秀玲、林秀霞、
02 游林志貞、黃林秀春、林秀嫻、林秀卿、林啓昌、林啓池、
03 張陳綉、張崇賢、張麗玲、張崇敬、張崇澤、張涵茵、張崇
04 穎、張英娟、蔡潤香、蔡潤芳、張英嬌、張英輝、張英俊、
05 張幃淳、林舜、林上凱、林欣霓、林依純、許家豪、許雅婷
06 （下稱林弘正等32人）、林初枝（114年11月25日歿，詳後
07 述）為被告，嗣於113年2月6日追加吳銀杏、黃若芸、黃至
08 秀、黃孝如、黃若菡（下稱吳銀杏等5人）為被告（卷二）第1
09 3-15頁）。核原告前開原告追加林若時繼承人為被告部分，
10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57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即被告李進源（下稱姓名）於本件訴
12 訟係屬中之113年11月19日將其原應有部分比例4800分之165
13 3移轉部分予李坤展，並辦妥移轉登記，有土地建物查詢資
14 料在卷可參（卷三）第335-339頁）；原告於114年7月11日以
15 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李坤展為被告（卷三）第173-175頁）。
16 核原告就574地號土地追加李坤展為被告部分，合於民事訴
17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亦應准許。

18 (三)原告原起訴聲明為：林弘正等32人、林初枝應就被繼承人林
19 若時所遺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
20 登記；系爭2筆土地請准予原物合併分割，其分割方法俟現
21 狀測量後再擬（卷一）第15-17頁）；嗣迭為追加被告、更正
22 聲明，最終聲明為：林弘正等32人、吳銀杏等5人、韋利、
23 韋慕如（下合稱林弘基等39人）應就被繼承人林若時所遺系
24 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
25 繼承登記；系爭2筆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彰化地
26 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複丈日期113年11月4日土地複丈
27 成果圖（下稱附圖一）、附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五所示金額
28 互為補償（下稱原告方案）（卷三）第506頁）。經核上開分
29 割方案變更，則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

30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3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林初枝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1月25日死亡（卷(三)第387頁、戶籍卷第65頁），繼承人為韋利、韋慕如等2人（下分稱姓名，並合稱韋利等2人），且均無拋棄繼承，有林初枝繼承系統表、舊式手抄謄本、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可稽（卷(三)第383、385、387、389-391、377頁，戶籍卷第71、77、83、67-70頁），原告具狀聲明由韋利等2人承受本件訴訟（卷(三)第373-375頁），經本院將上開書狀繕本送達韋利等2人，依前開規定，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宜由受讓人承當訴訟，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後，倘讓與人及其對造當事人均同意，受讓人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代讓與人承當訴訟，無須徵得讓與人全部同造當事人之同意。經查：574地號土地之原共有人陳錫卿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應有部分9600分之515售予被告楊秀蓮（下被告均稱姓名），並於113年2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楊秀蓮；陳錫寶於訴訟繫屬中將其之應有部分9600分之515售予被告李孟芬（下稱姓名），並於113年2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李孟芬（卷(二)第172、163頁），楊秀蓮、李孟芬於113年6月25日以民事聲明承當訴訟狀，分

01 別聲明承當陳錫卿、陳錫寶於本件之訴訟（卷(二)第165-16
02 7、157-159頁），陳錫卿、陳錫寶及原告分別於113年6月25
03 日、113年7月3日以民事陳報狀聲明同意由楊秀蓮、李孟芬
04 承當訴訟（卷(二)第177-179、173-175、199-201頁），依法
05 已生承當訴訟之效力。

06 四、陳丁祥、林弘基等39人、陳宗揚、陳韋志、陳琮儒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8 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系爭2筆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因系爭2
12 筆土地之原共有人林若時已於43年3月10日死亡，其全體繼
13 承人即林弘基等39人尚未就林若時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
14 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因系爭2筆土地有訴請分割必要，
15 是林弘基等39人就林若時所遺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
16 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應辦理繼承登記。

17 (二)兩造就系爭2筆土地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2筆土地亦無依法
18 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共有人未能就系爭2筆土
19 地達成分割協議，茲為促進土地經濟效益，而有起訴請求為
20 裁判分割必要；系爭2筆土地並經各筆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
21 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為此訴請裁判分割。569地號土地上有
22 陳進福占有使用之未保存登記建物；574地號土地有陳黃
23 桂占有使用之未保存登記建物，被告陳照平占有使用之未保
24 存登記建物，陳進財、陳聯錦共同使用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25 被告陳韋志占有使用之未保存登記建物，陳建豪占有使用之
26 未保存登記建物，陳志華占有使用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其餘
27 共有人則無利用情形。審酌系爭2筆土地之使用現況、分割
28 後各筆土地之通行方式及共有人之意願，並依變動最小原則
29 為分割，請求將系爭2筆土地分割如原告方案，並由原告按
30 附表五所示之金額找補。原告方案業已審酌系爭2筆土地之
31 使用現況，並留設私設道路，分割後各共有人均能對外通行

01 至彰化縣芬園鄉護岸街一段477巷（下稱護岸街）。且依原
02 告方案分割結果，共有人分得土地存有價值差異，亦依君鴻
03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君鴻估價師事務所）所為不動產
04 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估價報告）即附表五互為補償，堪認
05 原告方案應屬適切等語。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所述。

07 二、被告方面：

08 (一)陳大山抗辯略以：同意合併分割，希望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09 (二)陳丁祥抗辯略以：同意合併分割，對於3個方案均無意見等
10 語。

11 (三)陳科佑等2人抗辯略以：其等同意合併分割，但不同意按原
12 告方案、洪秀英等3人方案分割。原告方案以編號A20所示位
13 置作為道路使用，然開闢道路過程，將面臨拆遷大量建物，
14 甚至各共有人原先多幢建物均有同時坐落2筆土地以上情
15 形，且該道路路寬為6公尺，衡酌目前一般小客車或小貨
16 車，最大車寬約1.8公尺，大貨車最大車寬為2公尺，其設計
17 通行道路寬度顯已超出一般基準；沈秀英等3人方案，除將
18 部分共有人剔除原物分配外，另將部分共有人分割後分配取
19 得位置並非所有建物坐落位置，此舉將造成土地與建物所有
20 人相異，甚至亦使建物坐落於2筆土地上，且編號C20所示位
21 置開闢為4公尺寬道路，通行道路仍有過寬徒增土地資源浪
22 費之嫌，均非妥適之分割方案。是請求分割如附圖二即彰化
23 地政複丈日期114年4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24 二）、附表三所示（即陳科佑等2人方案），並依系爭估價
25 報告即附表六互為補償。陳科佑等2人方案係按各筆建物之
26 形狀、面積繪製，使土地與建物所有人趨於同一，不用面臨
27 拆除，且編號B19所示道路係以現況道路形狀繪製，不僅使
28 各筆土地均有臨路，亦無通行道路過寬問題，更無影響原共
29 有人通行道路之使用習慣，應屬適當方案等語。並聲明：請
30 求分割如陳科佑等2人方案。

31 (四)陳進福、李進源、楊秀蓮、李孟芬、李坤展抗辯略以：其等

01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按原告方案分割等語。

02 (五)陳宏倫、陳新發抗辯略以：其等同意合併分割，同意沈秀英
03 等3人方案等語。

04 (六)陳宗科、陳黃桂、賴美秀、陳宗耀、陳建豪、陳志華抗辯略
05 以：其等同意合併分割，同意按陳科佑等2人方案分割等
06 語。

07 (七)陳維謙、陳進財、陳聯錦抗辯略以：其等同意合併分割，同
08 意按原告方案分割等語。

09 (八)沈秀英等3人抗辯略以：其等同意合併分割，但不同意按原
10 告方案、陳科佑等2人方案分割。原告方案與現況差距甚
11 大，分割後至少需拆除10棟建物，對於其他共有人之財產損
12 害過鉅，且留設6米寬道路亦無必要；陳科佑等2人方案，非
13 以各共有人之持分面積為基礎，部分共有人分配面積顯逾持
14 份面積甚多，均非可採之分割方案。是請求分割如附圖三即
15 彰化地政複丈日期114年9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16 三）、附表四所示（即洪秀英等3人方案），並依系爭估價
17 報告即附表七互為補償。沈秀英等3人方案大致按使用現況
18 分割，共有人之地上物得以保留，且使分割後各筆土地均能
19 藉由私設道路對外通行護岸街，應屬最適切方案等語。並聲
20 明：請求分割如沈秀英等3人方案。

21 (九)許家豪、許雅婷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言詞抗
22 辯略以：其等同意合併分割，暫不提分割方案，沒有作物及
23 建物於系爭2筆土地上等語。

24 (十)陳韋志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言詞抗辯略以：
25 不同意合併分割，因為上面有建物，不確定何人所有，希望
26 保留既有建物等語。

27 (十一)林舜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言詞抗辯以：其同
28 意分割，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29 (十二)林弘基、林弘正、姚林惠兒、林秀瑟、林秀玲、林秀霞、游
30 林志貞、黃林秀春、林秀嫻、林秀卿、林啓昌、林啓池、張
31 陳綉、張崇賢、張麗玲、張崇敬、張崇澤、張涵茵、張崇

01 穎、張英娟、蔡潤香、蔡潤芳、張英嬌、張英輝、張英俊、
02 張幃淳、林上凱、林欣霓、林依純、陳宗揚、陳琮儒、韋利
03 等2人、吳銀杏等5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7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8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9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0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
11 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
12 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
13 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
14 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
15 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
16 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第
17 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18 定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
19 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
20 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
21 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
22 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
23 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

24 (二)經查：

25 1.系爭2筆土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系爭2筆
26 土地相鄰、共有人雖不完全相同，惟經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共
27 有人同意合併分割；且系爭2筆土地使用地類別均為甲種建
28 築用地、其使用分區均為特定農業區，未經套繪管制，且可
29 合併分割，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依法令不能分割情形，有11
30 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彰化縣
31 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建管字第1120393005號函、彰化縣○

○鄉○○○○○○○○○○○○○○○○○○○○號函、彰化地政112年10月11日彰地二字第1120008834號函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參（卷(一)第306-308、175-195、167、171、173-205頁）。又原告主張各共有人就系爭2筆土地未能協議分割等節，亦有最後言詞辯論筆錄可佐（卷(三)第505-511頁）。堪認原告依民法第824條第6項規定，訴請裁判合併分割系爭2筆土地，洵屬有據。

2.系爭2筆土地坐落彰化縣芬園鄉，係自護岸街進入，於系爭2筆土地上有數筆建物，建物坐落、各筆建物事實上處分權情形如彰化地政複丈日期113年2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上開建物多為1層樓磚造或鐵皮建物，均已相當時日等情，業據本院囑託彰化地政會同本院、部分共有人至現場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照片、土地現況圖、標示所有權人之現況圖可參（卷一）第343-345、353-379頁、卷二）第117、417頁）。又系爭2筆土地上建物即編號B、G、H建物，分別經事實上處分權人陳進福、陳丁祥表明不保留乙節，亦據其等陳明在卷（卷二）第409頁）。系爭2筆土地利用及其上建物使用情形，已可認定。

3. 本院審酌兩造現有方案，其中沈秀英等3人方案僅有共有人沈秀英等3人、賴美秀、陳宗耀、陳宏倫、陳新發等人表明同意（卷三）第507頁），合計應有部分比例未達15%，顯然不符合多數共有人意願；且依沈秀英等3人方案分割結果，使部分坵塊共有人取得土地面積與其等應有部分換算面積不符，使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即陳照平、陳黃桂、陳進福、陳科佑、陳韋志需負擔逾百萬之補償金額，徒增其等財政負擔，亦可能使共有人因找補金額而衍生其他糾葛，是認沈秀英等3人方案並非適切。陳科佑等2人方案雖考量系爭2筆土地上各筆建物坐落情形，能使多數共有人均能保留建物坐落基地，然未經協議分管或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擅自占用特定位置所建造之違章建物，或經濟價值較低之老舊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如與將來全盤規劃合法建築使用相衝突時，應無勉

01 強遷就保留之必要，方能提高分割後各坵塊之經濟價值；則
02 陳科佑等2人方案為達上述保留建物目的，使部分共有人即
03 陳科佑等2人、陳照平、陳黃桂取得坵塊分散2處，顯然不利
04 於土地利用；復使原告與李孟芬等8人、林弘基等39人繼續
05 維持共有，並取得編號B16、B17、B18坵塊，上開坵塊土地
06 分散，且因繼續維持共有關係，日後難以經濟利用；其分割
07 結果亦使部分共有人取得土地面積與其等應有部分換算面積
08 存有顯著差異，亦增加無必要財政負擔，是認陳科佑等2人
09 方案亦非適切。原告方案經到庭共有人數人表明同意（卷(三)
10 第418、507頁），其多係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使
11 各共有人所增加財務負擔有限；原告方案之各坵塊分割線筆
12 直，各坵塊土地較為方正，且均有連接6米道路，將使日後
13 重新建築能指定建築縣，對外聯絡通行便利，考量系爭2筆
14 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其上建物多為1層樓建物，且有相當
15 時日，確有重新規劃建築必要，上開分割結果亦使各坵塊之
16 經濟、使用價值較高；其縱然造成部分共有人建物存有拆除
17 風險，但系爭2筆土地上建物均無領有建築、使用執照，甚
18 至部分無編定門牌號碼，且無可認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興
19 建，上開建物實無勉強遷就保留之必要。是以，本院斟酌上
20 開情形，認原告方案應屬適切、公平之分割方法。

- 21 4.各共有人按被告方案分得系爭2筆土地、系爭建物結果，使
22 共有人分配之土地及建物存有價值差異，為共有人間分配公
23 平起見，需正確鑑估各別土地、建物之價格，及共有人之間
24 應互相找補之數額。則本件經囑託君鴻估價事務所鑑定結
25 果，系爭估價報告業已審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分割
26 後取得土地、建物之價值比較後，土地及建物共有人相互間
27 應找補之差額分別詳如附表五所示，有系爭估價報告可參。
28 審酌系爭估價報告已針對系爭2筆土地之一般因素、區域因
29 素、個別因素及最有效使用，採用市場比較法、敏感度測試
30 數學模型分析估價法兩種方法進行分析，鑑定系爭2筆土地
31 價值，堪認系爭估價報告所為鑑定，應屬妥適，足採為補償

之基準；原告、到場被告就系爭估價報告均表明無意見（卷
（三）第419-420頁），其餘共有人亦無以書狀爭執鑑定不當。

是本院參酌前開估價報告，認系爭2筆土地依原告方案為分
割後，各共有人應互相補償之金額分別如附表五所示。

（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等
辦理繼承登記，併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
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
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
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2筆土地原共有人林若時裁定宣
告於43年3月10日死亡，其等繼承人為林弘基等39人，且均
無拋棄繼承等情，有林若時繼承系統表、舊式手抄謄本、戶
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戶籍謄本（現戶部
分）、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10月4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10
12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10月16日中院平
家字第1120000421號函、113年3月19日中院平家家字第1130
021384號函、113年3月4日中院平家家字第1130017059號
函、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114年9月23日中院漢家良字第1142000423號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4年9月30日基院麗家謙字114
年度司查繼（九）字第54號通知、114年11月20日基院麗家謙字1
14年度司查繼（二）字第12號通知在卷可參（卷（一）第45、47-14
7、169、293頁、卷（二）第19-21、23-98、109、111、308-1
頁、卷（三）第241、269、283頁，戶籍卷）。則林弘基等39人
未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

利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卷(三)第329-339頁）。是依前開說明，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分別請求林若時之繼承人即林弘基等39人應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將系爭2筆土地分割如原告方案，並由各共有人依附表五所示金額互為補償；及請求林弘基等39人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均有理由，均應准許。

五、按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該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故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就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經查：系爭2筆土地各共有人間應付或應受之補償金，業如前述，則如附表五所示受補償人對於附表五所示應補償人取得之土地，在如附表五所示之金額內，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之規定，均依法有法定抵押權，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一：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672平方公尺)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373平方公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應有部分比例	現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現應有部分比例	
1	陳大山	64000分之1443	64000分之1443	19200分之825	19200分之825	1000分之32
2	陳丁祥	480分之25	480分之25	4800分之187	4800分之187	1000分之46
3	林弘基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弘正即林若時繼承人 姚林惠兒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秀磊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秀玲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秀霞即林若時繼承人 游林志貞即林若時繼承人 黃林秀春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秀娒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秀卿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啓昌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啓池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陳綉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崇賢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麗玲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崇敬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崇澤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涵茵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崇穎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英娟即林若時繼承人 蔡潤香即林若時繼承人 蔡潤芳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英嬌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英輝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英俊即林若時繼承人 張樟淳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舜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上凱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欣寬即林若時繼承人 林依純即林若時繼承人 許家豪即林若時繼承人 許雅婷即林若時繼承人 吳銀杏即林若時繼承人 黃若芸即林若時繼承人 黃至秀即林若時繼承人 黃孝如即林若時繼承人 黃若菡即林若時繼承人 韋利即林若時繼承人 韋慕如即林若時繼承人	共同共有 48分之1	共同共有 48分之1	共同共有 48分之1	共同共有 48分之1	連帶負擔 1000分之21
4	陳科佑	00000000分之 0000000	00000000分之 0000000	4800分之201	4800分之201	1000分之133
5	陳琮儒	48000分之1441	48000分之1441	—	—	1000分之16
6	陳進福	48000分之2617	48000分之2617	—	—	1000分之29
7	陳宏倫	64000分之1443	64000分之1443	—	—	1000分之12
8	陳宗揚	48000分之2870	48000分之2870	—	—	1000分之32
9	陳宗科	48000分之2869	48000分之2869	—	—	1000分之32
10	陳韋志	5352分之215	5352分之215	—	—	1000分之21
11	陳照平	0000000分之 254793	0000000分之 254793	1280分之33	1280分之33	1000分之37
12	陳黃桂	48000分之961	48000分之961	4800分之538	4800分之538	1000分之63
13	陳維謙	10704分之215	10704分之215	—	—	1000分之11
14	沈秀英	192000分之2040	192000分之2040	—	—	1000分之5
15	陳鴻閔	192000分之2616	192000分之2616	—	—	1000分之7
16	陳明謀	96000分之2616	96000分之2616	4800分之115	4800分之115	1000分之26
17	陳進財	2676分之177	2676分之177	—	—	1000分之35
18	陳聯錦	2676分之230	2676分之230	—	—	1000分之46

(續上頁)

01

19	賴美秀	64000分之2886	64000分之2886	19200分之825	19200分之825	1000分之44
20	李進源	48000分之2090	48000分之2090	4800分之1653	4800分之963	1000分之117
21	陳宗耀	48000分之594	48000分之594	4800分之87	4800分之87	1000分之15
22	李坤育	48000分之1496	48000分之1496	4800分之34	4800分之34	1000分之21
23	陳新發	—	—	19200分之620	19200分之620	1000分之15
24	陳志華	—	—	19200分之535	19200分之535	1000分之13
25	陳建豪	—	—	4800分之545	4800分之545	1000分之53
26	楊秀蓮即陳錫卿承當訴訟人	—	—	9600分之515	1920分之103	1000分之25
27	李孟芬即陳錫寶承當訴訟人	—	—	9600分之515	1920分之103	1000分之25
28	李坤展	—	—	—	4800分之690	1000分之68

02

附表二：原告方案

03

土地地號：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672平方公尺）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73平方公尺）				
編號	面積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	
A 1	11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揚單獨取得	—	
A 2	11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科單獨取得	—	
A 3	14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照平單獨取得	—	
A 4	20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建豪單獨取得	—	
A 5	7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志華單獨取得	—	
A 6	4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宏倫單獨取得	—	
A 7	248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黃桂單獨取得	—	
A 8	17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丁祥單獨取得	—	
A 9	62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琮儒單獨取得	—	
A 1 0	113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進福單獨取得	—	
A 1 1	52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科佑單獨取得	—	
A 1 2	9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楊秀蓮單獨取得	—	
A 1 3	981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被告李孟芬、李進源、李坤展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李孟芬	981分之99
			李進源	981分之540
			李坤展	981分之264
			李坤育	981分之78
A 1 4	15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大山、陳新發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大山	150分之91
			陳新發	150分之59
A 1 5	195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賴美秀單獨取得	—	
A 1 6	15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明謀、陳鴻閔、沈秀英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明謀	150分之100
			陳鴻閔	150分之28
			沈秀英	150分之22
A 1 7	5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耀單獨取得	—	
A 1 8	35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進財、陳維謙、陳聯錦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進財	357分之137

(續上頁)

01

			陳維謙	357分之42
			陳聯錦	357分之178
A 1 9	83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韋志單獨取得	—	
A 2 0	1137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被告陳宗揚、陳宗科、陳照平、陳建豪、陳志華、陳宏倫、陳黃桂、陳丁祥、陳琮儒、陳進福、陳科佑、楊秀蓮、李孟芬、李進源、李坤展、陳大山、陳新發、賴美秀、陳明謀、陳鴻閔、沈秀英、陳宗耀、陳進財、陳維謙、陳聯錦、陳韋志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宗揚	113700分之3676
			陳宗科	113700分之3571
			陳照平	113700分之4239
			陳建豪	113700分之6043
			陳志華	113700分之1512
			陳宏倫	113700分之1324
			陳黃桂	113700分之7147
			陳丁祥	113700分之5262
			陳琮儒	113700分之1821
			陳進福	113700分之3268
			陳科佑	113700分之15179
			楊秀蓮	113700分之2830
			李孟芬	113700分之2830
			李進源	113700分之15753
			李坤展	113700分之7712
			李坤育	113700分之2209
			陳大山	113700分之3621
			陳新發	113700分之1763
			賴美秀	113700分之5046
			陳明謀	113700分之2966
			陳鴻閔	113700分之841
			沈秀英	113700分之639
			陳宗耀	113700分之1708
			陳進財	113700分之3973
			陳維謙	113700分之1167
			陳聯錦	113700分之5166
			陳韋志	113700分之2434

02

附表三：陳科佑等2人方案

03

土地地號：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672平方公尺）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73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
B 1	24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科佑、陳琮儒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續上頁)

01

B 2	25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進福單獨取得	—
B 3	22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明謀、陳鴻閔、沈秀英按 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B 4	492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科佑、陳琮儒按右應有部 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B 5	7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志華單獨取得	—
B 6	68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照平單獨取得	—
B 7	23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賴美秀單獨取得	—
B 8	7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耀單獨取得	—
B 9	262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進財、陳維謙、陳聯錦按 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B 1 0	168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建豪單獨取得	—
B 1 1	27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照平單獨取得	—
B 1 2	19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黃桂單獨取得	—
B 1 3	17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科單獨取得	—
B 1 4	168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黃桂單獨取得	—
B 1 5	25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丁祥單獨取得	—
B 1 6	788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被告李孟芬、楊秀蓮、李 進源、陳大山、陳新發、林若時繼承 人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共有人、陳宏 倫、陳宗揚、陳韋志、李坤展按右應 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B 1 7	85平方公尺		
B 1 8	232平方公尺		
B 1 9	766平方公尺	全體共有人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2

附表四：沈秀英等3人方案

03

土地地號：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672平方公尺）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73平方公尺）			
編號	面積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
C 1	428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科佑、陳琮儒按右應有 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2	191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明謀、陳鴻閔、沈秀英 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3	22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進福單獨取得	—
C 4	29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科佑、陳琮儒按右應有 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5	18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丁祥單獨取得	—
C 6	133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黃桂單獨取得	—
C 7	154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科單獨取得	—
C 8	19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黃桂單獨取得	—
C 9	277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照平單獨取得	—
C 1 0	233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韋志單獨取得	—
C 1 1	299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進財、陳維謙、陳聯錦 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1 2	71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宗耀單獨取得	—
C 1 3	20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賴美秀單獨取得	—

(續上頁)

01

C 1 3 — 1	54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大山單獨取得	—
C 1 4	96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大山單獨取得	—
C 1 5	10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楊秀蓮單獨取得	—
C 1 6	21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建豪單獨取得	—
C 1 7	783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被告李孟芬、李進源、李坤展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1 8	11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新發、陳宏倫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1 9	80平方公尺	分歸被告陳志華單獨取得	—
C 2 0	727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被告陳大山、陳丁祥、陳科佑、陳琮儒、陳進福、陳宏倫、陳宗科、陳韋志、陳照平、陳黃桂、陳維謙、沈秀英、陳明謀、陳鴻閔、陳進財、陳聯錦、賴美秀、李進源、陳宗耀、陳新發、陳志華、陳建豪、楊秀蓮、李孟芬、李坤展按右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2

附表五：原告方案相互補找金額配賦表（幣別：新臺幣）

03

	應補償人 陳照平	應補償人 陳建豪	應補償人 陳志華	應補償人 陳宏倫	應補償人 陳科佑	應補償人 李孟芬	應補償人 李進源	應補償人 李坤展	應補償人 李坤育	應補償人 賴美秀	應補償人 陳進財	應補償人 陳維謙	應補償人 陳聯錦	受補償 金額合計
受補償人 陳宗揚	1,109元	1,761元	34,732元	648元	3,332元	1,074元	120,079元	1,653元	1,004元	26,331元	1,064元	704元	1,365元	194,856元
受補償人 陳宗科	1,007元	1,598元	31,529元	588元	3,025元	975元	109,003元	1,500元	911元	23,903元	966元	639元	1,239元	176,883元
受補償人 陳黃桂	107元	169元	3,326元	62元	319元	103元	11,500元	158元	96元	2,522元	102元	67元	131元	18,662元
受補償人 陳丁祥	402元	637元	12,578元	235元	1,207元	389元	43,485元	599元	363元	9,536元	385元	255元	494元	70,565元
受補償人 陳琮儒	53元	85元	1,672元	31元	160元	52元	5,779元	80元	48元	1,267元	51元	34元	66元	9,378元
受補償人 陳進福	57元	91元	1,792元	33元	172元	56元	6,195元	85元	52元	1,359元	55元	36元	70元	10,053元
受補償人 楊秀蓮	25元	40元	783元	15元	75元	24元	2,710元	37元	23元	594元	24元	16元	31元	4,397元
受補償人 陳大山	4,952元	7,861元	155,028元	2,893元	14,873元	4,792元	535,973元	7,377元	4,479元	117,531元	4,750元	3,141元	6,094元	869,744元
受補償人 陳新發	154元	245元	4,828元	90元	463元	149元	16,691元	230元	139元	3,660元	148元	98元	190元	27,085元
受補償人 陳明謀	108元	171元	3,371元	63元	323元	104元	11,656元	160元	98元	2,556元	103元	68元	133元	18,914元
受補償人 陳鴻閔	38元	60元	1,176元	22元	113元	36元	4,065元	56元	34元	891元	36元	24元	46元	6,597元
受補償人 沈秀英	13元	21元	415元	8元	40元	13元	1,434元	20元	12元	314元	13元	8元	16元	2,327元
受補償人 陳宗耀	31元	49元	964元	18元	92元	30元	3,333元	46元	28元	731元	29元	20元	38元	5,409元
受補償人 陳韋志	68元	107元	2,117元	40元	203元	65元	7,320元	101元	61元	1,605元	65元	43元	83元	11,878元
受補償人 即林若時 繼承人即 附表一編 號3所示 共有人	公同共有 12,089元	公同共有 19,190元	公同共有 378,461元	公同共有 7,064元	公同共有 36,308元	公同共有 11,699元	公同共有 1,308,440元	公同共有 18,011元	公同共有 10,935元	公同共有 286,921元	公同共有 11,595元	公同共有 7,667元	公同共有 14,876元	公同共有 2,123,256元
應補償 金額合計	20,213元	32,085元	632,772元	11,810元	60,705元	19,561元	2,187,663元	30,113元	18,283元	479,721元	19,386元	12,820元	24,872元	3,550,004元

04

附表六：陳科佑等2人方案相互補找金額配賦表（幣別：新臺

	應補償人 陳宗科	應補償人 陳照平	應補償人 陳志華	應補償人 陳黃桂	應補償人 陳丁祥	應補償人 陳琮儒	應補償人 陳進福	應補償人 陳科佑	應補償人 賴美秀	應補償人 陳明謀	應補償人 陳鴻閔	應補償人 沈秀英	應補償人 陳宗耀	受補償 金額合計
受補償人 陳宗揚	62,162元	263,857	28,084元	142,921	95,669元	17,079元	180,662	143,032	66,160元	56,052元	15,738元	12,272元	15,851元	1,099,539
受補償人 陳建豪	82,582元	350,526	37,309元	189,865	127,094	22,689元	240,004	190,013	87,891元	74,463元	20,907元	16,304元	21,057元	1,460,704
受補償人 陳宏倫	23,441元	99,497元	10,590元	53,894元	36,076元	6,440元	68,126元	53,936元	24,948元	21,137元	5,935元	4,628元	5,977元	414,625元
受補償人 楊秀蓮	49,532元	210,243	22,378元	113,880	76,230元	13,609元	143,953	113,969	52,717元	44,663元	12,540元	9,779元	12,630元	876,123元
受補償人 李孟芬	49,532元	210,243	22,378元	113,880	76,230元	13,609元	143,953	113,969	52,717元	44,663元	12,540元	9,779元	12,630元	876,123元
受補償人 李進源	230,509	978,417	104,141	529,970	354,754	63,331元	669,918	530,381	245,330	207,847	58,358元	45,508元	58,777元	4,077,241
受補償人 李坤展	132,727	563,372	59,964元	305,156	204,267	36,466元	385,738	305,393	141,261	119,679	33,602元	26,203元	33,844元	2,347,672
受補償人 李坤育	38,943元	165,297	17,594元	89,535元	59,933元	10,699元	113,178	89,604元	41,447元	35,115元	9,859元	7,688元	9,930元	688,822元
受補償人 陳大山	63,115元	267,897	28,515元	145,109	97,134元	17,340元	183,428	145,222	67,173元	56,910元	15,979元	12,460元	16,093元	1,116,375
受補償人 陳新發	29,815元	126,555	13,471元	68,550元	45,886元	8,192元	86,651元	68,603元	31,732元	26,884元	7,548元	5,886元	7,603元	527,376元
受補償人 陳進財	65,484元	277,954	29,585元	150,557	100,780	17,990元	190,314	150,674	69,694元	59,047元	16,579元	12,928元	16,698元	1,158,284
受補償人 陳維謙	19,886元	84,407元	8,984元	45,720元	30,605元	5,463元	57,793元	45,755元	21,164元	17,931元	5,034元	3,926元	5,071元	351,739元
受補償人 陳聯錦	85,092元	361,183	38,444元	195,638	130,958	23,379元	247,301	195,791	90,563元	76,727元	21,543元	16,799元	21,697元	1,505,115
受補償人 陳章志	41,765元	177,276	18,869元	96,023元	64,277元	11,475元	121,380	96,098元	44,450元	37,659元	10,574元	8,245元	10,649元	738,740元
受補償人 即林若時 繼承人即 附表一編 號3所示 共有人	公同共有 40,895元	公同共有 173,584	公同共有 18,476元	公同共有 94,024元	公同共有 62,938元	公同共有 11,235元	公同共有 118,852	公同共有 94,097元	公同共有 43,525元	公同共有 36,875元	公同共有 10,353元	公同共有 8,075元	公同共有 10,427元	公同共有 723,356元
應補償 金額合計	1,015.48 0元	4,310.30 8元	458,782 元	2,334.72 2元	1,562.83 1元	278,996 元	2,951.25 1元	2,336.53 7元	1,080.77 2元	915,652 元	257,089 元	200,480 元	258,934 元	17,961,834 元

03 附表七：沈秀英等3人方案相互補找金額配賦表（幣別：新臺
04 幣）
05

	應補償人 陳宗科	應補償人 陳照平	應補償人 陳志華	應補償人 陳黃桂	應補償人 陳琮儒	應補償人 陳進福	應補償人 陳科佑	應補償人 陳大山	應補償人 賴美秀	應補償人 陳明謀	應補償人 陳鴻閔	應補償人 沈秀英	應補償人 陳宗耀	應補償人 陳章志	受補償 金額合計
受補償人 陳宗揚	104,011元	692,234元	144,895元	347,179元	48,584元	592,138元	406,883元	67,336元	46,181元	83,700元	27,611元	21,531元	31,184元	829,396元	3,442,863元
受補償人 陳建豪	13,269元	88,313元	18,485元	44,292元	6,199元	75,543元	51,909元	8,591元	5,892元	10,678元	3,523元	2,747元	3,978元	105,812元	439,231元
受補償人 陳宏倫	2,251元	14,985元	3,137元	7,515元	1,052元	12,819元	8,808元	1,458元	1,000元	1,812元	598元	466元	675元	17,955元	74,531元
受補償人 陳丁祥	7,398元	49,236元	10,306元	24,694元	3,456元	42,117元	28,940元	4,789元	3,285元	5,953元	1,964元	1,531元	2,218元	58,991元	244,878元
受補償人 楊秀蓮	6,430元	42,793元	8,957元	21,462元	3,003元	36,605元	25,153元	4,163元	2,854元	5,174元	1,707元	1,331元	1,928元	51,271元	212,831元
受補償人 李孟芬	16,050元	106,817元	22,358元	53,572元	7,497元	91,371元	62,785元	10,390元	7,126元	12,916元	4,261元	3,322元	4,812元	127,982元	531,259元
受補償人 李進源	74,691元	497,097元	104,050元	249,311元	34,889元	425,219元	292,185元	48,354元	33,163元	60,105元	19,828元	15,462元	22,393元	595,595元	2,472,342元
受補償人 李坤展	43,007元	286,227元	59,912元	143,553元	20,089元	244,839元	168,239元	27,842元	19,095元	34,609元	11,417元	8,903元	12,894元	342,942元	1,423,568元
受補償人 李坤育	12,619元	83,982元	17,579元	42,120元	5,894元	71,838元	49,363元	8,169元	5,603元	10,155元	3,350元	2,612元	3,783元	100,623元	417,690元
受補償人 陳新發	2,864元	19,059元	3,989元	9,559元	1,338元	16,303元	11,203元	1,854元	1,271元	2,305元	760元	593元	859元	22,836元	94,793元
受補償人 陳進財	24,521元	163,199元	34,160元	81,850元	11,454元	139,600元	95,925元	15,875元	10,887元	19,733元	6,510元	5,076元	7,352元	195,536元	811,678元
受補償人 陳維謙	7,986元	53,149元	11,125元	26,656元	3,730元	45,464元	31,240元	5,170元	3,546元	6,426元	2,120元	1,653元	2,394元	63,680元	264,339元
受補償人 陳聯錦	34,172元	227,428元	47,604元	114,063元	15,962元	194,542元	133,678元	22,123元	15,172元	27,499元	9,071元	7,074元	10,246元	272,491元	1,131,125元
受補償人 即林若時 繼承人即 附表一編	公同共有 68,426元	公同共有 455,402元	公同共有 95,323元	公同共有 228,400元	公同共有 31,962元	公同共有 389,551元	公同共有 267,678元	公同共有 44,298元	公同共有 30,381元	公同共有 55,063元	公同共有 18,164元	公同共有 14,166元	公同共有 20,515元	公同共有 545,637元	公同共有 2,264,966元

(續上頁)

01

號3所示共 有人															
應補償 金額合計	417,695元	2,779,921 元	581,880元	1,394,226 元	195,109元	2,377,949 元	1,633,989 元	270,412元	185,456元	336,128元	110,884元	86,467元	125,231元	3,330,747 元	13,826,094 元